

2024年9月4日

为发挥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以下称“本会”）作用，规范本会行为，保障会员的合法权益，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英文名称：Zhejiang Financial Association；英文缩写ZJFA。

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本会是由浙江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浙金融机构、金融服务类企业、金融相关行业组织、上市公司、中介机构等自愿结成的联合性地方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贯彻落实我省金融业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为省政府当好参谋，充分发挥在浙各金融机构及市场主体的作用，联合行业和社会力量，营造协同效应，形成整体合力，有效提升金融服务经济的能力和金融自身的实力，促进浙江经济金融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聚焦规范提升，加强风险防范，积极参与清廉社会组织建设。

本会业务主管单位是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登记管理机关是浙江省民政厅，党建领导机关是中共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工作委员会。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的会址在浙江省杭州市。

第二章 职责和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职责和业务范围

本会的职责：

（一）行业促进。履行开展行业促进的职能，充分发挥服务政府与会员单位间“承上启下、内外联动”的重要功能，促进会员行为规范和行业发展，为政府决策和政策制订建言献策。

（二）信息宣传。宣传国家金融政策和浙江金融业改革发展的积极成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建立政府与会员单位之间的信息交流、沟通机制，营造改革氛围，倡导先进的浙江金融文化。

（三）交流合作。组织多种层次、多种主题、多种形式的论坛、研讨会、博览会、座谈会等交流活动，推动会员单位开展区域交流、国内交流、国际交流合作，提升浙江金融业的整体素质。

（四）创新服务。研究浙江金融业体系创新、组织创新、业务创新、模式创新等体制机制，为会员单位提供金融业务和金融产品开发的支持，促进浙江金融业创新发展。

（五）人才培养。组织开展高水平的金融业务和管理培训；参与行业标准、职业道德规范和自律性管理规则的制定。加快高端金融人才引进和培养，尽快形成浙江金融人才的集聚。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开展学术和行业交流，提供决策咨询；（二）开展培训交流，促进金融人才培养；（三）开展咨询服务，组织金融行业人才和优秀案例的推荐认定活动；（四）提供会议服务，组织多层次、多主题、多形式的会议活动。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由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本会的章程；

(二)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 在本会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 浙江省内法人金融机构、在浙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准金融机构、农村金融组织、金融服务类企业、金融平台类企业、金融科技类企业、金融相关大型企业、上市公司等；

(五) 在浙金融行业组织、社团及金融相关中介机构；

(六) 其它为浙江金融发展提供支持服务的机构或组织；

(七) 金融行业资深专家、知名学者。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 提交入会申请表；

(二) 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三)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参加本会活动；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六) 利用本会提供的信息资料。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执行本会的决议；

(二)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和声誉；

(三)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 积极配合本会网站、会刊、数据库的补充和维护；

(七) 指定相关部门、人员负责与本会的联络工作。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不得提出财产要求。会员无故两年不缴纳会费，或无故两年不参加本会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理事会审议通过，予以除名：

(一)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影响的；

(二) 严重违反本会章程及有关规定，或给本会造成重大名誉损失或经济损失的；

(三) 被当地民政、工商管理等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四) 其它应予以除名的情况。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 决定本会终止事宜；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会员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需事先通知本会工作机构，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届5年，每5年召开一次。在特殊情况下，可采用通讯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及常务副会长单位、副会长单位；

(三)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四)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 制定重要内部管理制度。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或其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可采用线上线下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理事会与会员大会任期相同，与会员大会同时换届。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大会召开前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理事会不能召集的，由1/5以上理事、本会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领导机构申请，由党建工作机构或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应在会员大会召开前至少2个月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

第二十三条 本会的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本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五年，最长任期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2/3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经会长推荐、理事会同意，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任本团体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长由业务主管单位提名推荐，经理事会选举产生，全面负责本会工作，协调重大行业促进事项。

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领导本会的全面工作；
- (二) 召集和主持会员大会、理事会、会长常务会议；
- (三) 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会长常务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四) 提名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等主要负责人；
- (五) 指导本会下属机构开展工作；
- (六) 决定秘书处内设部门的设立、调整、撤销；
- (七) 审定本会的决议和有关重要文件；

(八) 履行其他相关职责。

第二十八条 本会设会长常务会议，作为负责本会日常管理的集体议事机构。会长常务会议由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组成。主要职责：

- (一)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理事会会议，研究换届选举工作；
- (二) 执行会员大会、理事会的决议；
- (三) 研究并提出本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的设立、调整、撤销；
- (四) 研究副秘书长、监事、顾问及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 (五) 研究并提出会员的准入或除名名单，会费收取标准（或方案）；
- (六) 研究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和财务预决算，以及重要内部管理制度；
- (七) 研究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九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由会长授权处理的相关事务；
- (六)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条 本会设监事1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监事从监事单位产生，由会员大会选举和罢免，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主要职责：

- (一) 列席理事会，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二) 对理事、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三) 对负责人、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 (四) 向党建领导机构、业务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三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三十二条 监事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三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三) 政府资助;

(四) 会员赞助;

(五)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六) 利息;

(七)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四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费。

第三十五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六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七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八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构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九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一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加强对本会主要负责人、专职工作人员和会员的廉洁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二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2/3以上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五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六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七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八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或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第八章 党组织建设

第四十九条 本会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如暂不能单独、联合建立党组织

的，支持上级党委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等方式，在本会开展党的工作。

第五十条 本会党组织负责人，一般由本会秘书长以上负责人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人选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审批。

第五十一条 探索建立开放式党组织和党小组，对党员有3名以上，但能接转组织关系的党员不足3名的，建立功能型、拓展型党组织。

第五十二条 本会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本会党组织意见；本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五十三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五十四条 本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的本会负责人参加。

第五十五条 本会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经2023年12月12日第三届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